

#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购〔2019〕04号

---

##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昌吉回族自治州各委、办、局，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、昌吉州人民检察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【2019】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购【2019】27号)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04月10日



抄 送: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服  
务科、本局存档(二)

---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04月10日印发

---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购〔2019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，各地州财政局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效率，促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健康、有序运行，我们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》

